

114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4 年 7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代課教師：

1. 高中部

甄選類科	名額	聘期	教學演示版本	備註(預估授課節數)
體育	1 名	114年9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育達版第6冊	14-18節

註：

1. 代理(課)教師聘期如有異動，悉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2. 高中部代理(課)教師視實際需求兼授高、國中部課程。

3. 授課節數為預估節數，實際授課以學校實際排課為準。

三、簡章、報名表件及錄取榜示：

(一) 自114年8月12日(星期二)起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hmj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2.php)、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二)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本次甄選各次招考辦理完竣後如未補足，得視業務單位需求逕依第 4 次招考資格條件續辦甄選。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hmj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

(三) 本次甄選之錄取榜示依各次招考期程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hmj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四、報考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2、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4、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5、依據身心障礙手冊、上肢及軀幹輕度、下肢中度障礙不影響教學之身心障礙人員，亦得參加甄試。

(二) 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第 3~4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備註說明：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

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五、各次招考報名、甄試及錄取榜示期程：

第1次招考	
報名截止	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
甄試	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起
錄取榜示	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7時前
附註	1. 請於甄試當日應試時間前20分鐘至本校專科大樓一樓電腦教室2報到完畢(領取應試證)。 2. 如未補足，視業務單位需要續辦第2次招考。
第2次招考	
報名截止	1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前
甄試	1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
錄取榜示	1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
附註	1. 請於甄試當日應試時間前20分鐘至本校專科大樓一樓電腦教室2報到完畢(領取應試證)。 2. 如未補足，視業務單位需要續辦第3次招考。
第3次招考	
報名截止	1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前
甄試	1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
錄取榜示	1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
附註	1. 請於甄試當日應試時間前20分鐘至本校專科大樓一樓電腦教室2報到完畢(領取應試證)。 2. 如未補足，視業務單位需要續辦第4次招考。
第4次招考	
報名截止	1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前
甄試	1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起
錄取榜示	1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
附註	1. 請於甄試當日應試時間前20分鐘至本校專科大樓一樓電腦教室2報到完畢(領取應試證)。 2. 如未補足，視業務單位需要續辦第5次招考。

六、報名方式:線上報名，不接受現場或郵寄報名。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NYmeXXq2puiWPKPZ6>

報名人員經審核通過者，本校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七、報名手續：

報考人需自備 GOOGLE 帳號，登入報名網址填寫基本資料，並將下列檔案備齊後，依下列順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檔名並應以姓名-科別命名(檔案大小 10MB 以內)：

-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下載網址：本校網站 (<http://www.hm.j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報名表並應列印紙本，由本人親簽。
- (二)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相片(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教師證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無則免附)。
- (五)最高學位證件。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外國學歷另送中文翻譯本(譯本須經法院公證)、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及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暨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
- (六)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八)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八、甄選：

- (一)地點：本校；校址：彰化縣和美鎮西園路 31 號
- (二)考生應試順序及時間由學校視試務實際情形排定，應試證於甄選報到時領取，甄選相關訊息將公告本校網站。

(三)教學演示及口試：

1. 口試：占總成績百分之 40。

內容：包含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室管理、教育專業知識、教學實務等，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不需另提供紙本資料)

2. 教學演示：占總成績百分之 60，每人以 12 分鐘為原則。

內容：當場抽籤準備 12 分鐘，由本校提供教材及空白紙張進行教學演示準備，除體育科可帶相關運動器材外，其餘科目應試者進入試場不得自行準備教科書或相關資料，亦不得自行準備教具，只能攜帶主辦單位提供之教材及紙張。

九、錄取：

(一) 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惟**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會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三) 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備取若干名。

(四)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十、報到：

錄取者應依公告報到日期及時間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及郵局存摺封面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2 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並黏貼相片，另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待遇及差假：

(一) 代理教師待遇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 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三) 代理、代課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長期代理教師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四) 代理、代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 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十二、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 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查明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3、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hmjh.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三)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洽人事室；電話：04-7552043 分機 239。

(四) 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personnel@hmjh.chc.edu.tw；電話：04-7552043 分機 214、239。

十三、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

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